（上接B509版）

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以及同日监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现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反映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亏损，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为实现公司2025年度经营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期无可归属得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孚能科技”）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133,9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340,47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2,450.7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78085_B01号验资报告。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70元。募集资金总额3,3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56,480,253.0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2022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5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57,023.35万元，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7,792.83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57,023.3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1.75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792.8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9,210.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6,723.24

注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兑付的保证金金额。

注2：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0,821.63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1,366.4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5,648.0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20,422.88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864.5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366.40
自有资金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94.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0,821.63

注1：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兑付的保证金金额。

注2：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一）募集资金管理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7月8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之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7月8日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并与华泰联合证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保荐协议，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吴证券承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11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赣州蓉江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工商银行芜湖赭山支行营业室、中国银行芜湖三山支行等7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经2023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8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65,262.90万元投资于新项目“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均拟使用“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2,631.45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等2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503010100100268000	164,061.48	90.92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31162	164,061.48	1.2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403710100100355180	–	8,308.14	活期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466374775181	–	1,043.0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10320201040231695	–	15,752.57	活期
招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612900575710704	–	1,471.76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1000095180	–	55.52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328,122.96	26,723.24	

注1：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328,122.96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322,450.73万元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注2：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366899991011000157074	40,000.00	28,319.26	活期
兴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503010100100351682	245,997.11	133.83	活期
中国银行赣州蓉江新区支行	203754972060	42,000.00	161.89	活期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410956	––	––	活期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187401	––	33,181.07	活期
兴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503020100188881566	––	19,017.38	活期
中国银行赣州市蓉江新区支行	194757620924	––	20,008.19	活期
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22500640064100000 4	––	––	已销户
工商银行芜湖赭山支行营业室	1307023019200344058	––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176769110711	––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342006010013000574267	––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12636201040017721	––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芜湖青山街支行	498020100100169529	––	––	已销户
合计		327,997.11	100,821.63	

注1：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327,997.11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325,648.03万元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注2：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止2024年5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截止2025年2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已完成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7,792.83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和扣除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尚未兑付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结项，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的质保金尾款支付时间较久，为方便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公司决定将截至2023年7月27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47,792.83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

该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47,792.83万元已于2023年度划拨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6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或者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存单或者保证金等额置换；或者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上述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方式视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账户余额121.75万元。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或者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存单或保证金等额置换；或者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上述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方式视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账户余额35,864.55万元。

3.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工厂基建及相关配套交付进度较原定计划有所延缓，公司募投项目“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部分产线安装调试进度顺延，公司募投项目结项时间由原计划2025年2月预计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为了更快落实新技术适配客户产品需求，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效率，缩短对核心客户的服务距离以及更好的适配未来发展规划，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65,262.90万元投资于新项目“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详见附表3《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核，认为：孚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孚能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认为：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133,9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340,47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2,450.7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70元。募集资金总额33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5,648.0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系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母公司净利润、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3,205.94万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亏损429,487.95万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亏损30,919.03万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亏损396,282.01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亏损，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稳定和长远的发展，增强抗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受客观环境因素影响，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保证公司财务健康状况及项目建设需要，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充分考虑了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上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为保障公司稳定和长远的发展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亏损，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为实现公司2025年度经营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表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表1：

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322,450.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3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023.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	无	283,682.66	262,450.73	262,450.73	17,135.30	197,023.35	-65,427.38	75.07	2023年7月	313,574.04	否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3,682.66	322,450.73	322,450.73	17,135.30	257,023.35	-65,427.3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47,792.83万元。 募集资金节余形成原因： 1、近两年来，国内动力电池设备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产设备在产品性价比、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因此公司在建设“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二期工程）”时基本采用国产设备替代此前计划的进口设备，减少了设备投资支出。 2、募投项目中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次建设过程中尚未发生重大预料之外事项。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4、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进度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减少费用开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累计已投入金额197,023.35万元；同时还存在已开具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21.75万元），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2：募投项目“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本